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798	4,310
銷售成本		(29,223)	(4,288)
毛利		575	22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4,785	16,353
行政開支		(26,896)	(8,113)
其他經營開支		—	(8,23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536)	24
融資成本	4	(3,884)	(4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569)	1,9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5,989)	1,482
所得稅	6	(28)	(15)
期內(虧損)/溢利		(26,017)	1,46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72)	1,924
少數股東權益		(5,145)	(457)
		(26,017)	1,46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6,017)	1,4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異	17	(8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26,000)</u>	<u>1,378</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91)	1,835
少數股東權益	<u>(5,109)</u>	<u>(457)</u>
	<u>(26,000)</u>	<u>1,378</u>
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	<u>(0.30港仙)</u>	<u>0.16港仙</u>
—攤薄	<u>(0.30港仙)</u>	<u>0.1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306,474	3,24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1,885
無形資產		2,545	3,246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0,000	3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9,037	9,606
		3,380,787	3,292,56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1,455	42,447
有限制銀行存款		—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34,746	163,747
		536,201	243,81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639	13,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323	85,368
融資租約承擔		12	12
即期稅項		17	12
撥備		7,512	7,713
		(191,504)	(106,841)
流動資產淨值		344,697	136,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5,484	3,429,5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7)	(13)
資產淨值		3,725,477	3,429,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6,765	551,000
儲備		2,926,185	2,880,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2,950	3,431,889
少數股東權益		(7,473)	(2,364)
權益總值		3,725,477	3,429,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天然資源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從事勘探天然資源。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資料一致。就此，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用於計量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之方式為「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董事會除獲提供有關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u>29,798</u>	4,310	—	—	<u>29,798</u>	4,310
呈報分類收益	<u>29,798</u>	<u>4,310</u>	<u>—</u>	<u>—</u>	<u>29,798</u>	<u>4,310</u>
呈報分類虧損	<u>(1,223)</u>	<u>(2,644)</u>	<u>(9,947)</u>	<u>(1,556)</u>	<u>(11,170)</u>	<u>(4,200)</u>
折舊及攤銷	915	180	65	—	980	180
利息收入	(536)	(269)	—	—	(536)	(269)
利息開支	<u>3,155</u>	<u>1</u>	<u>—</u>	<u>—</u>	<u>3,155</u>	<u>1</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305,497	80,963	3,411,709	3,302,904	3,717,206	3,383,867
期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增加	329	3,425	64,609	3,248,137	64,938	3,251,562
呈報分類負債	<u>(120,172)</u>	<u>(54,203)</u>	<u>(28,890)</u>	<u>(8,218)</u>	<u>(149,062)</u>	<u>(62,421)</u>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u>29,798</u>	<u>4,310</u>
綜合營業額	<u>29,798</u>	<u>4,310</u>
(虧損)／溢利		
呈報分類虧損	(11,170)	(4,20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366)	4,224
融資成本	(3,884)	(4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溢利	<u>(569)</u>	<u>1,906</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989)</u>	<u>1,482</u>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717,206	3,383,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37	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54	110,525
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	60,000	30,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91</u>	<u>2,381</u>
綜合資產總值	<u>3,916,988</u>	<u>3,536,379</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49,062)	(62,421)
即期稅項	(17)	(12)
其他借貸	(40,000)	(40,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432)</u>	<u>(4,421)</u>
綜合負債總額	<u>(191,511)</u>	<u>(106,85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國家)、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有關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國家)	20,358	4,310	70,192	41,297
中國大陸	9,440	—	3,289	3,302
阿根廷	—	—	3,307,306	3,247,966
	<u>29,798</u>	<u>4,310</u>	<u>3,380,787</u>	<u>3,292,565</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顯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440	—
客戶B ²	—	4,310
客戶C ³	<u>20,358</u>	<u>—</u>

¹ 於中國買賣有色金屬之收益

² 於香港買賣急凍食品之收益

³ 於香港買賣天然資源之收益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3,884	447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u>—</u>	<u>1</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884</u>	<u>44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9,223	4,288
折舊及攤銷	1,172	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81	2,2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	40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約支出	1,187	604
利息收入	(620)	(15,7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51	(173)
顧問費	4,244	844
法律及專業開支	3,903	1,66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22
—阿根廷企業稅	—	(7)
遞延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按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阿根廷企業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5%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業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510,002,270	781,971,030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667,053,349	419,733,253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30,041,436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855,028,453	—
	<u>7,032,084,072</u>	<u>1,231,745,7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32,084,072	1,231,745,719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55,650,61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38,205,145	—
	<u>7,070,289,217</u>	<u>1,387,396,338</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70,289,217</u>	<u>1,387,396,338</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38)	—	(122)	(160)
源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17,023	—	359	3,217,382
增加	—	21,530	9,076	30,606
	<u>3,216,985</u>	<u>21,530</u>	<u>9,313</u>	<u>3,247,8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9,313	3,247,828
匯兌調整	(50)	(601)	(223)	(874)
增加	—	59,520	—	59,520
	<u>3,216,935</u>	<u>80,449</u>	<u>9,090</u>	<u>3,306,47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16,935</u>	<u>80,449</u>	<u>9,090</u>	<u>3,306,47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並可能獲得最多合共九年之額外延期。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獲得勘探許可證。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037	9,606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凱智」)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	5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037	9,646
流動負債	—	(40)
資產淨值	9,037	9,606
收入	—	3,467
開支	(569)	(8,989)
期/年內虧損	(569)	(5,522)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1	2,829
其他應收款項	131,085	5,98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508	8,818
持至到期證券	—	11,3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947	22,287
	201,455	42,447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	480
61至90日	—	441
90日以上(附註a)	421	1,908
	421	2,829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日)內到期。

附註：

(a) 由於一名顧客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尚未收回。有關本集團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5,366	93,0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380	70,7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46	163,747
銀行透支	(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45	163,747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00	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72	13,27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167	20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9,639	13,736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	25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00	—
	100	257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14.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510,002	551,000	781,971	78,197
發行代價股份	—	—	93,750	9,375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a))	1,491,969	149,197	4,634,281	463,4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b))	743,100	74,310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c))	322,582	32,258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653	806,765	5,510,002	551,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發行兌換價每股0.32港元、本金總額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間內，本金額477,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並發行1,491,968,75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726,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734,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0.3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上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31港元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上述股份。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勘探活動	<u>97,653</u>	<u>153,780</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應付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應付租金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15	1,3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70</u>	<u>1,933</u>
	<u>3,285</u>	<u>3,26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協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及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	<u>540,000</u>	<u>600,000</u>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關於阿根廷天然資源勘探業務之責任及承擔：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及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財團」) 有責任於特許權首四年期間履行對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勘探工作之投資承擔，最高總額分別為 35,990,000 美元及 13,000,000 美元(「投資承擔」)。於最初四年期間結束時尚未花費於勘探工作之金額，必須支付予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財團須就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之利益取得金額相當於投資承擔之擔保(「擔保」)。擔保將以阿根廷之主要保險公司向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發出履約保證書之方式達成，履約保證書包括(其中包括)金額相當於投資承擔(視乎於特許權範圍進行勘探工作所耗費用而定)之保證書；
- (ii) 於 Salta 省設置兩項能夠於 3,000/4,000 米深度運作的井下作業設備；
- (iii) 提供本身人員於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進行勘探；
- (iv) 與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之地表擁有人達成協議並完成測量；
- (v) 於北京金地偉業之技術人員抵達阿根廷後 45 天內編製工作計劃以供呈交阿根廷政府之 UTE 管理委員會；
- (vi) 製作有關工作狀況之每月報告以供呈交 Salta 省政府；
- (vii) 就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應付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之年費 948,985 阿根廷元(約相當於 1,876,039 港元)；及
- (viii) 投買環境責任保險，以就 Tartagal 及 Morillo 許可範圍內所進行工程引致之任何損失向阿根廷 Salta 省政府及/或第三方作出賠償。

16. 或然負債－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有限公司(「四會志來」)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 3,406,000 美元(相當於 26,413,000 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四會鯤鵬所提取為數 3,406,000 美元(相當於 26,413,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17.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尋求法院頒令或指令就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互爭權利訴訟申請純粹為向法院申請釐定賣方(一方面)或代名人(另一方面)根據該收購是否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而提出，賣方或代名人概無就該等股份針對向公司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會志來向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就一份買賣協議索償已交付貨物之尚未償還金額，連同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根據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裁決，四會志來有權向客戶收回約人民幣3,980,000元之未繳結餘、累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條款及 訂價政策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i)	429	—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	(i)	65	—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i)	33	—

附註：

(i) 經有關各方協定。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2	1,167
離職後福利	7	10
	<u>879</u>	<u>1,177</u>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26</u>	<u>2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回顧期內，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同時，本集團阿根廷項目之原油及天然氣資源勘探取得顯著進展，為進行開採作好準備。另一方面，收購中國河北金礦接近完成階段。董事會相信，收購金礦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所收購項目預期即將成為強大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0,000港元)，大幅增長591.42%。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92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現有資源勘探項目在生產階段前產生營運前開支，加上物色及審慎評估具備豐富天然資源增長潛力之項目產生所需成本。一如董事會預期，行政開支增加231.69%至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10,000港元)，此乃一直錄得虧損之主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顧問費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業務回顧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儘管經濟回復強勁之機會及時間仍不明朗，本集團繼續實行改善及加強參與資源行業之計劃。董事會之策略為專注買賣於有關策略投資業務之資源，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之豐厚收入。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0,000港元)，毛利約5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改革及擴充資源相關買賣業務策略，以拓闊盈利基礎及業務增長潛力。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阿根廷政府所授出於Tartagal區塊及Morillo區塊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已超過一年。本集團極之重視將項目提升至開發及開採階段之策略重要性。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阿根廷建立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為項目提供一切所需資金、人力資源及先進科技。

勘探、開發及生產

概覽

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為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之特許權，其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權益，以就特許權全部法律行動、合約及進行勘探工作履行職責。

勘探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勘探工作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在特許權區域進行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集中Tartagal特許權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及Morillo特許權二維地震資料採集。地震資料採集指使用儀器協助建立及記錄地震數據。本集團之阿根廷承包商W.I.C.A.P.S.A.首先採用測量儀器對準及測量測線各點，其後採用振動器沿各條測線產生地震波訊號，並以用作收集數據之接收器地震檢波器記錄訊號。在特許權記錄之地震數據將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分析，方始鑽探油井，進一步進行勘探工作。

根據Salta省能源秘書長授出之勘探許可證所訂明責任，本公司須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分別進行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74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於本報告日期，Morillo特許權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已全部完成，而Tartagal特許權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Salta省能源秘書長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初步額外延長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讓本集團可設計及進一步發展Tartagal及Morillo區塊勘探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勘探活動列表及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主要勘探活動列表

	測線		測量		數據記錄	
	測線距離 (公里)	完成百分比	測量點	完成百分比	記錄距離 (公里)	完成百分比
阿根廷						
Tartagal (三維地震 資料採集)	1,298.16	58.3%	18,503	49.7%	—	—
Morillo (二維地震 資料採集)	905.57	90.8%	35,907	71.9%	575.94	57.7%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地震勘探服務費	57,984
實地考察顧問費	1,151
已付特許權內受影響業主及居民之賠償	<u>950</u>
總計	<u>60,085</u>

開發及生產

回顧期內，由於特許權受勘探許可證所限，而項目勘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開發及生產活動將於特許權項下勘探工作完成後方會展開。

前景

由於不可替代能源普遍短缺，董事會相信對能源及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本集團之策略為拓展其買賣業務，提高銷量及物色天然資源之策略投資商機，藉以處於業內有利位置抓緊湧現之機遇。董事會相信，由於Tartagal及Morillo油田項目現階段仍在勘探中，買賣業務之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至為重要。

本集團將繼續在財務及營運方面支援阿根廷油田勘探及潛在開採業務所需。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域進行勘探活動，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已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90%權益，該公司可進入中國河北三個運作中之金礦，包括半壁山金礦、響水溝金礦及清河沿金礦(統稱「金礦」)。收購總代價約為600,000,000港元。金礦之估計含金礦石資源合共約3,900,000噸，金屬重量約21,000公斤。金礦覆蓋之合法採礦面積合共6.3549平方公里，可於建議合併礦場完成後進一步擴大至11.853平方公里。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預期金礦收購快將完成，可即時為現有組合帶來現金收益貢獻。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為超越黃金及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範疇，監察天然資源趨勢，並積極評估全球資源相關項目之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一向致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立及發展現有業務，同時透過審慎分析詳盡資料及以專業方式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按兌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並兌換為5,72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1,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藉以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每持有七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以現金認購1,152,521,860股新股份。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9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725,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5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4.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34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34,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75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已抵押其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約28,360,000港元，作為向其供應商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阿根廷披索、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31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以及個別地區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相關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